

# 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五月

地址 (ADD): 中国·郑州市健康路 168 号华林广场 B 栋 12 楼 D-E 座

电话 (TEL): 13298168720

18603855937

## 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2018)豫怡龙律证券字第 001 号

致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细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9点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丁香里1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举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数21,979,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指定的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下列议案：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79,0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79,0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79,0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79,0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79,0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79,0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979,02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27,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4,14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

所负责人（签字）：

  
张春贵

见证律师（签字）：

周卷杰  
杨笑宇

2018 年 5 月 14 日